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发布第十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

为做好我省第十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组织研究制定了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学生参与比赛，让赛事过程成为普法宣传的过程，成为学生亲身体验法治、参与法治实践的过程。同时，各地各校要坚决杜绝强制参赛、重留痕轻实效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防止给教师和学生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电话：王为、刘思玉，
0731-84715490

高校组赛制联系人及电话：杨凯，0731-88689267

中小学组赛制联系人及电话：艾志飞，18821989688

附件：1.高校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
2.中小学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校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

面向全省高校（含部属高校）开展，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专科生、本科生，不含研究生），所在学段以 2025 年 9 月以后为准。各高校可分别推荐 1 名选手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省级预选赛。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

二、参赛要求

（一）演讲比赛

1. 比赛环节设计。包括主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个环节，均以个人为单位，演讲体裁不限。主题演讲时间为 4 至 6 分钟，该轮比赛结束后，晋级的选手参加即兴演讲比赛。即兴演讲时间为 3 至 5 分钟。

2. 内容要求。（1）主题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抒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讲述对公平、正义、平等、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讲述参与法治实践、维护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确保言之有物、内容准确，避免脱离实际、泛泛而谈。鼓励选手将宪法与

部门法相结合，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认识。(2)即兴演讲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谈真情实感，避免空话套话。

3.有关要求。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学校。

（二）法治素养竞赛

法治素养竞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笔试考试，第二轮为现场答题，均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第一轮为笔试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逻辑题等。第二轮为现场答题，每位选手轮流抽取一道主观题进行陈述回答（2分钟内）。其中笔试考试分值占比 90%，现场答题分值占比 10%，选手两轮分数之和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名确定选手获奖等次。

三、赛程安排

（一）学校初赛（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各高校在本校范围内广泛动员组织开展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

竞赛初赛，遴选出法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全省高校组预选赛。请各高校于 10 月 20 日下班前向高校组省赛承办单位湖南工商大学报送参赛名单、学生主题演讲视频和演讲稿。报送材料前，请选送高校对参赛学生的演讲稿认真检查审核，避免出现抄袭、政治性问题等情况。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二）省级预选赛（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组委会将于 10 月下旬对演讲比赛、法治素养竞赛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复审。组织专家对参加演讲比赛选手的主题演讲视频和演讲稿进行评审，组织法治素养竞赛选手参加线上预选赛并确定省级决赛入围人选。

（三）省级决赛（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在湖南工商大学举行高校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省级决赛（具体日期另行通知）。比赛设特、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为：特等奖 10%、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由省教育厅印发获奖通报，颁发获奖证书并遴选 1 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各高校可安排 1 名指导老师随队指导选手进行比赛，上述人员比赛日中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高校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附件

高校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高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演讲比赛							
高校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校	演讲题目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是否住宿

法治素养竞赛							
高校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是否住宿	

附件 2

中小学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中小学生，所在学段以 2025 年 9 月以后为准。各市州教育（体）局按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以下同）三个组别，每个组别分别推荐 1 名选手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省级决赛。选手可以同时参加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

二、参赛要求

（一）演讲比赛

1. 比赛环节设计。演讲比赛包括主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个环节，均以个人为单位，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3 个组别进行，演讲体裁不限。主题演讲时间为 4 至 6 分钟，该轮比赛结束后，晋级的选手参加即兴演讲比赛。即兴演讲时间为 3 至 5 分钟。

2. 内容要求。（1）主题演讲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抒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讲述对公平、正义、平等、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讲述参与法治实践、维护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

神的真实故事。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确保言之有物、内容准确，避免脱离实际、泛泛而谈。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认识。(2)即兴演讲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谈真情实感，避免空话套话。

3.有关要求。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演讲，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法治素养竞赛

法治素养竞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笔试考试，第二轮为现场答题，均以个人为单位，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3 个组别进行。第一轮笔试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逻辑题等。第二轮现场答题，每位选手轮流抽取一道主观题进行陈述回答（2 分钟内）。其中笔试考试分值占比 90%，现场答题分值占比 10%，选手两轮分数之和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的高低

排名确定选手获奖等次。

三、赛程安排

（一）市州初赛（2025年10月24日前）

各市州教育（体）局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遴选出法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各市州教育（体）局请于10月24日下班前向中小学组省赛承办单位永州市教育局报送参赛名单和学生主题演讲稿。报送材料前，请对参赛学生的演讲稿认真审核，避免出现抄袭、政治性问题等情况。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二）省级决赛（2025年11月10日前）

在永州市举行中小学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省级决赛（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比赛设特、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为：特等奖10%、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由省教育厅印发获奖通报，颁发获奖证书并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三个组别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各1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每个市州安排1名领队，每位参赛选手可安排1名指导老师随队指导，每名小学生选手的1名家长可随队陪护，上述人员参赛期间就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费、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中小学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附件

中小学组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市州教育(体)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队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住宿
演讲比赛							
小学组	学生(家长)姓名		性别	学 校	演讲题目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初中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 校	演讲题目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高中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 校	演讲题目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法治素养竞赛							
小学组	学生(家长)姓名		性别	学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是否住宿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初中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是否住宿
高中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是否住宿